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财〔2018〕44号

河南省水利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 编制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的补充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编报工作，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编制2019年省级部门预算的补充通知》（豫财预〔2018〕238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厅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加强非财政性资金预算编制

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和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

求，各单位要科学预测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性资金收入数额，并全额编入年度收支预算，涉及厉行节约类支出的要编列厉行节约支出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确保预决算口径一致。

二、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管理意见的通知》要求，从严编制各项收入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预算。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不得超过2018年批复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完善政府采购预算和资产购置计划

2019年预算安排支出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各单位要按照《河南省2018-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将目录及限额标准范围内的支出全部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涉及新增资产的，同时编制资产购置计划。2020、2021年财政规划中涉及的政府采购、资产购置事项可暂不编列。

四、细化完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有关业务处室和单位要按照省财政告知的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数额，结合“一上”专项资金预算细化情况，对2019年专项资

金进一步细化调整。除应急救援外，其余专项资金要全部细化到位，凡未按要求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的资金，省财政在“二上”审核时将不予安排。

五、进一步修改完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省财政要求，专项资金不同使用方向要逐项单独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并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各单位根据省财政告知的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数额，对“一上”阶段填报的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从立项依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影响等方面，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和细化量化，满足内容完整、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综合反映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凡是在“二上”阶段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不规范、不详实的专项资金，省财政将不予安排。

六、按时报送预算

为保证我厅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及时汇总上报，各单位 2019—2021 年财政规划电子数据通过网络务必于 11 月 5 日前报厅，同时上报纸质报表一份，并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1）修改完善后的 2019—2021 财政规划编制说明；（2）修改完善后的 2019—2021 规划建议表；（3）修改完善后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文本及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4）有关处室对 2019 年专项资金

预算细化结果；（5）单位制定的会议及培训计划；（6）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依据（包括 2018 年 10 月份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机构人员编制变化批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标准批文、文明单位依据文件、新增人员依据资料等）。

机关处室报送的纸质财政规划需经处室主要负责人和分管厅领导审核签字；厅属单位以正式文件上报财政规划，同时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制 2019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补充通知（豫财预〔2018〕238 号）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